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1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介紹本年度委員

參、頒發本會 111 年度委員聘書，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本會辦理事項說明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0 年第 4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4 次會議審議案及報告案(共 3 案)

第一案：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1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8%容積獎勵(△F2 建築物原建築基地容積獎勵)、依第 12 條核予 3%容積獎勵(△F8 無障礙環境設計)、依第 13 條核予 4%容積獎勵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3%容積獎勵(△F14-3 縮減建蔽率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5%容積獎勵 (△F14-6 提供綠美化)及其他獎勵核予 20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

50%容積獎勵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上限，同意核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50%之容積獎勵。
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1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案：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 83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7.51%容積獎勵(△F2 建築物原建築基地容積獎勵)、依第 8 條核予 4.39%容積獎勵(△F4 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)、依第 13 條核予 4%容積獎勵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3%容積獎勵(△F14-3 縮減建蔽率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5%容積獎勵(△F14-6 提供綠美化)及其他獎勵核予 20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

合計 50.9%容積獎勵，惟容積獎勵總計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容積獎勵上限規定，爰僅同意核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50%之容積獎勵。
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4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三案：修正「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」並修正表名為「實施者申請容積獎勵值檢核簽證表」(報告案)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並調整其格式內容後，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法令公告程序。

陸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)：

第一案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二案：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 12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